

附件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实时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批准结果信息	(1)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发改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市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5)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水务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6) 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3	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和有关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征收土地信息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市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项目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6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项目实施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8	竣工有关信息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	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	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	区发改局、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